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涛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对张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张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的聘任，任期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宫肃康

孙广亮

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

日期：2018年10月12日